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2025]2号）202501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 65 号

联系人：董刚

联系方式：13579885056

---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陈鲜

联系方式：13659960273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9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第五章 开 标 .....	16
第六章 评 标 .....	17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25
第八章 其 他 .....	27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2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 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KFQ（[2025]2 号）202501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46000

最高限价（元）：54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6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 65 号

联系方式：13579885056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陈鲜

联系方式：13659960273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报价说明：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一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 65 号 联系人：董刚 联系方式：13579885056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陈鲜 联系方式：13659960273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p>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p>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p><b>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546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元整）。</b></p> <p><b>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p> <p><b>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b></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400.00 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号：86516510110130002000059</p> <p>行号：301881000091</p> <p>附注：xxx 项目谈判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p> <p>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 ②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 <b>三份</b> 。 备注：本项目除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1		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3		<p>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近一年内。</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记录加盖企业公章）。</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00 万及以上）。</p> <p>较大数额是指罚款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罚款。</p> <p>行政处罚决定中如果涉及到在一定时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按处理决定执行。</p> <p>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36.1.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1.5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6.1.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7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8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交货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

“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在投标截止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0.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

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符合性审查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书；
- (9) 偏离表；
- (10)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5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

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开 标**

## **23. 开标**

23.1 本次谈判将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

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

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或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正、澄清事实。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7.9 谈判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7.10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7.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7.12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7.13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3	特定资质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了《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其他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6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商务	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3	商务	提供由税务部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		
4	商务	(1) 提供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单位社保缴纳汇总表（含所有在职人员名单及数量）； (2) 个人缴费明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近六个月（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表，且单位编号和单位缴费明细表的单位编号须一致，由社保系统服务平台下载打印； 如依法免税或国家允许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实际缴纳时间提供。	提供证明材料。		
5	商务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提供声明函。		
6	商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7	商务	近一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有违法记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无行政处罚记录。	此项内容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商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加盖公章）。		

9	商务	<p>(1)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响应文件提交的份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p> <p>(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p> <p>(7)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对响应文件逐项审查。		
10	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保安服务内容”提出具体措施和详细的服务方案。	有具体措施和服务方案。		
11	技术	服务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结 论(通过/不通过)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并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28 报价

28.1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8.2 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8.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0.1. 定标原则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或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

的投标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校园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是一所十二年一贯制公办小学，成立于1999年9月，隶属于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全校占地面积63740.42平方米，建筑面积43900.09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49502.34平方米。在校教职工及学生5000余人，校园设施设备齐全，具有86个行政班级。校园两处校门，监控室1个，消防控制室1个。

### 二、安保人员岗位设置

保安13岗：

1. 监控岗——校园24小时2岗轮班不间断，在岗在位值守监控并做记录，实时反馈问题报安全科、总务科维修等；

2. 门岗——校园24小时4岗轮班不间断在岗在位值守，做好门卫值守、访客接待、物品查验收存等；

3. 巡逻岗——校园每2小时2岗巡逻一次，24小时内巡逻不少于5次。（8:30-18:30不少于3次；18:30-8:30不少于2次）

4. 消防控制室岗——校园24小时2岗轮班不间断在岗在位值守并做好记录，遇警情立即汇报，发现设备损坏，立即报修。

5. 学生公寓——学生公寓1岗，做好公寓外围的安全巡逻。

6. 护学岗——护学2岗，在上放学期间做到不间断巡逻，负责学生安全，车与学生的有序通行。

7. 根据学校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员工作的男、女（女性每园不超过一人）保安员，年龄男60周岁以下、女55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会简单计算机、监控设备操作，会讲普通话；并持有公安机

关下发的保安证书上岗，凡上岗人员必须提供政审证明、健康证等，要具有一定的处突能力，且选派女性不得超过1名。

### 三、安保服务公司工作职责

1. 保安公司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保安员的基本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保险、绩效奖金、加班费、服装器械等费用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2.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着装整齐、文明执勤、忠于职守、持证上岗，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若保安人员两次(包括)以上违反以上规则制度或因违反政府相关部门、社区、安保等规定致使校园所被下发整改通知书的，经双方认可，学校有权按照70%支付当月全体保安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如有处罚款项的，需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金额。

3. 学校有权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挑选、更换，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管理的保安员及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

安保服务公司在接到学校提出更换通知的3日内更换人员，且到位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政审证明及健康证。

4. 安保服务公司应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安保服装、警棍、盾牌、对讲机、防刺服等公安机关要求配置的安保护备等。

5. 保安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的基本技能。

### 四、保安人员工作职责

1. 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保安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学校周边200米(隔离墩、防护栏)。操场、大门、围墙。办公室、消防通道(玻璃门、消防门)。电子围栏。教室(一—十二年级班级)。食堂。计算机房。网管中心。广播控制室。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实验室。消防泵房。进行每日不少于5次的巡逻检查

并进行记录。

其他工作按照实际情况由学校统一安排开展工作。

2. 学校门卫室、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进行值守。

门卫室值班人员需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

3. 加强学校入离校时间段的安全保卫措施，按学校要求在学校大门外家长聚集区域和入离校道路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保卫人员。

4. 定期进行安全防范类演练。

5. 安全保卫人员执勤时应穿着保安服，佩戴保安人员标识，携带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

6. 收集、掌握各种影响校园安全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学校安全负责人。

7. 承担学校内部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和处置工作。

8. 学校大门周边的卫生清扫和积雪清理。

9. 以上如有未要求到内容按学校所实际需求提供服务，被托管学校服务内容由其自定并独立享有对应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对应的责任和处罚。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和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互信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根据学校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员工作的男、女(女性每园不超过一人)保安员，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会简单计算机、监控设备操作，会讲普通话；并持有公安机关下发的保安证书上岗，凡上岗人员必须提供政审证明、健康证等，要具有一定的处突能力，且选派女性不得超过 1 名。。

2. 乌鲁木齐市实验学校保安人员应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学校周边 200 米(隔离墩、防护栏)。操场、大门、围墙。办公室、消防通道(玻璃门、消防门)。电子围栏。教室（一一十二年级班级）。食堂。计算机房。网管中心。广播控制室。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实验室。消防泵房。进行每日不少于 5 次的巡逻检查并进行记录。其他工作按照实际情况由学校统一安排开展工作。

3. 学校门卫室、监控室、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进行值守。

门卫室值班人员需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

4. 加强学校入离校时间段的安全保卫措施，按学校要求在学校大门外家长聚集区域和入离校道路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保卫人员。

5. 定期进行安全防范类演练。

6. 安全保卫人员执勤时应穿着保安服，佩戴保安人员标识，携带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

7. 收集、掌握各种影响校园安全的信息，并及时上报学校安全负责人。

8. 承担学校内部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和处置工作。

9. 学校大门周边的卫生清扫和积雪清理。

## **二、甲方的职责及应尽的义务：**

1. 甲方应为安保服务岗位人员提供值班室。

2.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服务岗位人员。

3.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4. 甲方应在乙方治安防范的区域内安装防盗报警装置。

5. 甲乙双方应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的工作做定期考核，按月填写安保服务岗位人员信息反馈表。

6. 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应服从双方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期间，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多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依据《保安手册》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 **三、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的职责及保安服务具体工作：**

1.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经甲方多次提醒无效，调离岗位。

3. 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被盗、火灾、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负责安保服务岗位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保证所派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上岗前必须体检，体检合格后才能上岗。

6.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服务岗位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发生各类伤害事故时，乙方负责按规定上报及处理工伤认定事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各类费用及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为其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承担未办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 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在岗服务时，不论是否在休息，均严禁玩手机、接打不必要电话、看书看报、戴耳机、吃零食等与安保岗位职责无关的行为。

8. 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在岗时严禁相互窜岗，严禁无关人员进出监控室、门卫室，严禁安保员闲聊（工作沟通、乘客咨询等必要需求除外）。

9. 负责上放学期间的校门护学岗安保工作，学生在校园活动时定位巡逻，防止区域内的学生发生意外。学校门卫室每天 24 小时都必须保证至少有 2 个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值守，监控始终保持至少 1 个安保服务岗位人员看监控，负责巡查监控并作好记录。安保服务岗位人员负责全天校园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如遇家长、来访人员质疑工作的问题，安保服务岗位人员不得与其争执，应心平气和进行沟通，可以向家长解释必要的工作流程，流程之外的不得向家长解释，如沟通困难，应保持沉默，并报至学校。

11. 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如遇有事请假或临时需要离岗时间较长的，保安公司必须联系学校主要负责人，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准假，并及时做出岗位补充调整后方可离岗。上卫生间必须告知同班其他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后前去，保证大门、监控随时有安保服务岗位人员负责安保。

12. 门卫室、监控室安防设备、各类保障设施设备的摆放，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谨防出现因摆放不符合要求导致的安防设备被盗抢、损坏、影响人员行动等问题。

13. 做好学校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14. 保安公司管理甲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出现违规及时处罚，因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失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5. 完成学校精神文明和平安单位建设中需要完成的工作。

16. 协助总务完成临时任务。

#### **四、责任与赔偿：**

1. 因乙方或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的失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提出更换违纪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当日将安保服务岗位人员补齐；

2. 因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后果，乙方及安保服务岗位人员不承担责任；

3.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该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视为违约；

5. 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在执勤范围内因工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在工作中着装整齐、文明执勤、忠于职守、持证上岗，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若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出现两次(包括)以上，违反上述规则制度，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当对安保服务岗位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并上报甲方；

7. 甲方在季度或全年的行业考核中因乙方及安保服务岗位人员的工作失误而遭受扣分或罚款的，由乙方承担罚款金额，同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涉事安保服务岗位人员，造成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形式为：电子保函。乙方在签订合同当日按照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 10%作为电子保函金额，确保乙方对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或服务工作失误的，合同到期当日结束担保；

9. 乙方应当按时向安保服务岗位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安全教育和劳保设备；

10. 为保证合同执行的延续性，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如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报书面申请（申请中应包括更换人员的基本情况、工作年限、任职资格等信息），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所更换的人员必须要做好工作交接。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保安岗服务费支付**

支付方式：根据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支付（财政待支付）；由保安公司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手续，保安岗服务费按照合同价格约定标准收取，含乙方与完成合同规定的保安岗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每岗每月的总费用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除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因工作需要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做出的数量增减要求外，合同价不做任何调整。

#### **六、终止与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未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期间，条款如有更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七、附则：**

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安保服务费进行调整时，安保服务费也要相应增加。

2.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间，如有条款增  
设，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符合性审查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书；
- (9) 偏离表；
- (10)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A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文件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持证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b>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2-3-1

###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类型及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4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 2-6 其他文件

1、其他文件：如承诺（如有）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B 商务、技术文件

### (三)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 1、开标一览表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基本工资 (每人每月/元)				
2	社保 (每人每月/元)				
3	.....				
4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5-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1）提供2024年9月-2025年2月单位社保缴纳汇总表（含所有在职人员名单及数量）；

（2）个人缴费明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近六个月（2024年9月-2025年2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表，且单位编号和单位缴费明细表的单位编号须一致，由社保系统服务平台下载打印；

如依法免税或国家允许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成立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实际缴纳时间提供。

###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日

##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5-5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为：**近一年内。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5-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 (六)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主评价表（如有）。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七)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制)

- 1、人员及设备配置；
- 2、门岗、治安安全管理等服务区域内安保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3、消防、监控室值守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4、学校日常巡逻及护校、夜班巡查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保障措施；
- 5、优惠措施、承诺等；
- 6、投标人为其它需要的说明。

注：1、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完善；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内容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 拟派遣人员

附表一：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 书				专 业	
证 书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1				
2				
3				
4				
5	其它（如有）			
...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对参加此次安保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根据我公司的优势和服务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资料合法、真实。在此承诺书中我公司提供的各种资料数据均合法、真实有效；

2、积极配合工作，在合同生效前后，我公司将准确提供详细的保安服务政策法规咨询等服务，认真解答一切与保安服务相关的疑问，及时办理保安服务手续；

3、严格按照此承诺书中所列的条款，我公司及时快捷办理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事宜；

4、凡涉及员工在失业、工伤、生育期间所享受的相关待遇由专人负责，及时办理；

5、为规避贵公司资金风险，可在银行设立专户共同监管，监督派遣员工工资发放情况。且保证资金到账后 24 小时内完成员工工资发放，节假日顺延；

6、派遣员工发生劳资纠纷，我公司作为劳动合同主体，愿承担所有责任。派遣员工发生劳资以外的纠纷，我公司主动出面调解纠纷，确保贵公司的正常经营持序；

7、根据业务量需要，可派我公司员工，进驻贵单位，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8、根据贵单位的需要，及时培训派遣员工，提高职业道德、服务礼仪、保守商业秘密的能力；

9、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监督；

10、……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 (十)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

##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承诺书（2）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